

中共南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宛法〔2020〕1号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市平安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平安建设考评办法（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法〔2019〕196号）的工作要求，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

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

度，人民法院承担主体责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大数据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整体合力。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包括非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依法执行、规范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干扰执行工作的责任追究。对于帮助进行虚假诉讼、公证、仲裁等以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由行业协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惩罚力度。（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网络“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国家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及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总对总”查控体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公安、银行、不动产局、大数据局等部门相互配合、建立数据相互对接的“点对点”查控系统，并确保“点对点”查控系统运行良好，有效弥补“总对总”系统功能不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不动产局、大数据局及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协作联动机制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出境，建立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新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人（包括监控、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找物（包括扣押、查封车辆）的运作程序和对接部门，在中院设立协作联动工作办公室，便于全市法院统一与公安机关的点对点身份信息核查和人员、车辆的查控等。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畅通人民法院司法拘留送押渠道，严禁人为设置障碍，变相提高送押门槛，明确监督部门，确保拘留送押渠道畅通并运行良好。市公安机关应将人民法院移送收押、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找人找物和监控等协助工作事项的办理情况纳入工作考核目标。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出警、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

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现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人民

法院应拿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的具体工作要求、建议，如对被执行人进行技术定位、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手机号码、通话记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手机套餐升级、强制设置失信彩铃等需要协助事项及时准确通知电信部门。电信企业应明确可以配合调取信息的范围，规范配合调取的程序。完成法院交办的“纳失”等相关信息推送，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推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负有协助义务的单位依法及时履行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法定手续、调查取证、联动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等义务，依法及时配合人民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建立执行联动工作考核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规范失信名单的使用，完善纠错、救济机制，依法保护失信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强化对公职人员和党政机关的信用监督

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党员、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碍执行等情况，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掌握，采取适当方式共同督促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纪违法的，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因党政机关或其他单位、团体、个人非法阻挠、干预执行工作，导致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立案超过一年且无正当理由未执结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或個人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党政机关应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无法定理由长期未履行、债务逾期未纳入预算、未达成执行和解或者案件无实质进展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该党政机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六、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公、检、法等政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在60日内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逐步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诉讼模式，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厘

清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以及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案件的办理程序和相关责任，将办理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以及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七、加强舆论宣传工作

要重视执行宣传工作，注重执行工作机制创新。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展现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例，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完善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及时回应，有效引导，严防媒体虚假报导、恶意炒作执行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

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出台规范性文件，推动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制度化、机制化。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等工作机制，将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日常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相关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九、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积极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明确救助标准，简化救助程序，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对涉民生执行案件的困难当事人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十、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通过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创新和拓展执行方式方法，强化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建立一支素质过硬的执行工作队伍，通过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质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和平安建设大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任副总召集人，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级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为办公室主任。市“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全面负责全市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和平安建设（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

治理部分)工作,市中级法院执行局作为日常联络机构,负责联席会议单位的联络工作,并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市“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中共南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年1月4日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中共南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5日印发